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现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在2022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及未来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所带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净利润确认、计量方式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2019-2021年的基数。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设置科学性和合理性的补充说明

设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主要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量:

1、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9.56亿元,2020年净利润为7.05亿元,2021年按业绩预计公告净利润为25亿元~30亿元,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3.87亿元~15.54亿元。公司2021年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进口煤受限供应量减小,焦炭行业产能置换和技改升级,2021年煤焦市场高位运行,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实现了大幅度增长。而这种煤炭市场持续的价格上涨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影响,譬如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17.97亿元,2019年和2020年业绩就出现了较大下跌,如果单独以2021年业绩作为考核基数,不能代表公司多年业绩的平均水平,也不能代表公司业绩的趋势水平。

2、公司参考市场案例,以近三年业绩平均值为基数作为业绩考核的上市公司有:

(1)联科科技(001207)以2018-2020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作为基数;

(2)创元科技(000551)以2018年-2020年三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

(3)苏盐井神(603299)以2019年-2021年度平均利润总额为基数。

选取近三年利润平均值为业绩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于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相关要求,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3、以同行业公司为例

(1)陕西黑猫(601015)2019年净利润为0.29亿元,2020年净利润为2.78亿元,2021年按业绩预计公告净利润为15.00亿元~16.00亿元,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6.02亿元~6.36亿元;

(2)山西焦化(600740)2019年净利润为4.74亿元,2020年净利润为10.97亿元,2021年按业绩预计公告净利润为12.22亿元~12.84亿元,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9.31亿元~9.52亿元;

(3)冀中能源(000937)2019年净利润为7.83亿元,2020年净利润为7.86亿元,2021年按业绩预计公告净利润为26.80亿元~30.70亿元,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4.16亿元~15.46亿元。

2021年煤焦行业整体业绩相较以往年度都较为突出。公司取最近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远高于公司2019年和2020年的净利润数值,在此基础上,业绩增长5%和10%已经远远超过了公司2019年和2020年的业绩水平。

数据来源:wind数据

从煤炭市场价格趋势可以看出,由于市场变动,主焦煤和动力煤国内市场价格2021年三季度冲到比较高的水平,2021年四季度,国家对煤炭价格进行强有力的调控,使得煤价出现了大幅的调整,进而影响了煤炭行业相关公司的利润。从长期趋势来看,未来随着双碳经济以及环保的要求,煤炭和焦炭整体的价格和环保支出都会有所变动,成本可能会有所上升,价格可能会有波动,所以对公司的利润影响也有不确定性。

综上,2022年、2023年的业绩考核目标设置为以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增长率不低于5%、10%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近几年的业绩情况、行业市场价格趋势及预期市场环境的基础上,兼顾公司业绩持续、稳健增长与更好地激发激励对象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而做出,具有科学合理性和激励效果。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1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21年11月20日收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豫15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豫15破6-1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瑞华”)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信阳中院送达的(2021)豫15破6-2号《决定书》,准许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进入重整程序后,在法院的指导下,管理人及公司依法履行职责,全力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078、081、082)。

2021年12月22日,信阳中院裁定批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2022-002、2022-005、2022-006、2022-007)。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4日,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并经报法院确定,现已启动部分低效资产的处置程序,拟处置上市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5.70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评估值为2.77亿元的其他应收款资产。相关资产第一轮拍卖、第二轮拍卖、第三轮拍卖已经流拍,后续将启动第四轮拍卖。上市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306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第一轮拍卖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

目前,公司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有序推进《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1、信阳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目前已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3、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2022年1月4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归还完毕的公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全部偿还完毕。后续,公司将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本次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相关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1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相关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相关股东书面征询核实:除已经依法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的意见,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1,670万元。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三)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65万元到6,39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110万元到-12,635万元;预计2021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00万元到12,000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10,000万元到11,000万元;预计2021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0万元到1,575万元。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2022年4月30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若公司出现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2022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天成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方面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落实相关要求,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1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影《熊出没·重返地球》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欢瑞(东阳)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联合出品的电影《熊出没·重返地球》(以下简称“影片”)已于2022年2月1日起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映。据不完全统计,截止2022年2月6日24时,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6日,累计票房收入(含服务费)已超过人民币5.62亿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存在误差),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50%。本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第4.4.5条的规定,发布此公告。

截止2022年2月6日,公司来源于该影片的营业收入(目前为票房收入)约为人民币750万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存在误差)。目前,该影片还在上映中,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票房收入以中国大陆地区各电影院线正式确认的结算单为准;同时,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版权销售收入等尚未结算。票房收入与公司实际可确认营业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电影片于影院上映后按确认的票房收入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收入、电影版权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会存在差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11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上限为5000万元、下限为3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1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13%,最高成交价为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995,6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7日)前5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5,455,70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8,863,926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0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龚静女士、黄然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

流动负债	1,103,759,999.55	1,133,737,897.44
预计负债	78,000.00	78,000.00
净资产	1,040,925,839.82	991,240,629.74
其中: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2-0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0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1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